**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车辆装备采购（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车辆装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3楼开标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221BJ01ZC46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车辆装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1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包组1：供液消防车；包组2：手持式中倍数泡沫枪及移动式中倍数泡沫炮等装备
2. 标的数量：包组1：1台；包组2：1套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项目编号:CLF0221BJ01ZC46
5. 标的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 1 | 供液消防车 | 1台 | 1,600,000.00 |
| 2 | 手持式中倍数泡沫枪及移动式中倍数泡沫炮等装备 | 1套 | 540,000.00 |

备注：包组1、包组2分别为原项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编号：CLF0221BJ01ZC46）包组5、包组6的三次采购项目。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2. 简要技术要求：

包组1：★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组2：手持式中倍数泡沫枪（流量≥7L/s）：符合国家现行GB25202-2010《泡沫枪》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移动式中倍数泡沫炮（流量≥40L/s）、推车式中倍数泡沫炮（流量≥10L/s）、拖车式车载远控中倍数泡沫炮（流量≥80L/s）：符合国家现行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适用于各包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3楼开标室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3楼开标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 获取文件方式：
4. 网上报名：供应商可登入[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bj@chinapsp.cn），同时将标书款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获取文件。
5. 售价（元）：500.00
6. 具体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 号： 9550880212380600134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甄小姐，联系电话：010-63363289-2061。
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2218号

联系方式：0531-8512402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5A01（北京分公司）

联系方式：0106336328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彤

电话：01063363289/13366122993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月12日